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北簡字第2023號

03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07 上列原告與陳厚叡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繼承人陳厚叡之除戶
10 戶籍謄本、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
11 院為拋棄繼承之查詢證明、製作繼承系統表，並具狀陳明是否聲
12 明承受訴訟。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3 理 由

14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5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16 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
17 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
18 條定有明文。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
19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20 先命補正，則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同項但書所規
21 定，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且所
22 謂當事人能力，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
23 乃訴訟成立要件，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均須存在，
24 並非僅於起訴時具備即可。

25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訴請求被告陳厚叡損害賠
26 償，惟被告陳厚叡已於起訴後之113年12月25日死亡，有其
27 個人基本資料可稽，是本件訴訟程序已經當然停止，被告當
28 事人能力亦有欠缺，惟非不能補正。爰依前開規定，限原告
29 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逾期未為補
30 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馬正道